

指定旅館得否與會議地點不同處所

(行政院 84. 4. 6 台(84)忠授六字第 02630 號函)

有關請釋參加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之住宿旅館與會議地點不同處所如何報支生活費乙節，查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第 7 條第 3 款：「凡奉派參加國際會議或談判者，會議或談判主辦單位如經指定旅館，而該旅館費用超過該地區日支生活費標準六折者，得檢據實報實銷，並另按該地區日支生活費標準四折支給膳食費」(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第 1 項所定情形，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者，得檢據覈實報支)，按上開條款並未規定旅館與會場須為同一處所。